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江耿旻

電話：05-3620123#8852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kengm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902279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090227995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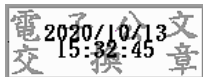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配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施行，請各校檢視相關規章或措施，避免同性婚姻之教職員工於申請福利津貼遇到困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0月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124098A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各校檢視後，如有發現違反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意旨者，請於109年10月31日前函報本府修正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

109/10/13

1090004254